

##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》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本次交易补充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—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企华”）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中企华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经济利益关系，具有充分独立性。

评估机构的选聘是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制定选聘方案，从项目经历、方案设计能力、人员配备、服务能力等方面对参选机构进行综合评价，最终确认中企华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，并将选聘结果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。

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，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，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。中企华在本次评估过程中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，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，对涉及评估的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核实，评估方法选用恰当，评估结果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，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，评估结论合理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交易是以最终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，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，具有公允性、合理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红旗产品定位自主高端，与公司现有其他产品定位具有明显差异。公司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中《关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议案》被否决后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一直高度关注该事件的后续进展，倾听市场反馈的意见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，督促和推进相关承诺的履行，以妥善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。

独立董事：罗玉成、管欣、王爱群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